

审批意见:

石开环审[2018]7号

《石家庄美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支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研究,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,批复如下:

一、石家庄美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支滤芯项目,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0号,厂址东侧为热电厂专用铁路,南侧为豆干制品加工厂,西侧隔路为一丰豆制品加工厂,北侧为调料品加工厂。该项目已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(文号:石开审投备[2018]10号)。该项目总投资477.2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6.5万元,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1430m²,购置冷等静压机、高真空烧结炉、真空焊接箱、冲床、切管机、铣床、分筛机等设备9台(套),建成后年产滤芯18万支。

二、同意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,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:COD:0.029t/a;NH₃-N:0.001t/a;SO₂:0t/a;NO_x:0t/a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;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;分筛机、静压机、冲床、切管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;废液压油、废乳化液收集后置于塑料桶中,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滤渣、边角料均由供应厂家回收;含油抹布、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藁城区环保局辖区中队负责。

经办人:

李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